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328092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328092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53280926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53280927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_Toc5328092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5328092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预算，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1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C-75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米 | 231000 | 1539600元 |  |
| C-50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30000 |

## 注：须提供数量等于每根标准材的N根以上的管节接头和连接接头，费用含在报价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01月 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及时关注。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元。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3、交纳要求 ：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

①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②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9时30分；

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

**①保函的受益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18806862620

④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5 投标保证金3.5.4”**所列条款。

注：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2、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无须纸质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 八、其他

1、招标控制价：

**1）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http://www.tzztb.com/tzcms))、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 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椒江区滨富东路99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88987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联系人：章家炀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地 址：椒江区滨富东路999号电 话：13857688987联 系 人：李先生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使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国家融资□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 1.4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标段招标，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章家炀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第五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澄清的方式：网上投标系统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人自行浏览和下载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无需对答疑和澄清进行确认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3.1.1资格投标文件，包括：（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5）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1.2商务报价投标文件，包括：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须使用“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CA加密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3.3 | 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投标限价☑详见公告。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不接受报优惠价：所有优惠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元。（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①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9时30分；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①保函的受益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②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③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联系方式：18806862620④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5 投标保证金3.5.4”**所列条款。注：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1）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2）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3）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1. 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2. 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数字证书驱动程序”、“e签宝电子签章客户端”并完成CA证书绑定。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
| 5.2 | 开标程序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程序如下：一、开标程序如下：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1）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代理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45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待招标代理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4）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5、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二、开标特别说明1、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3、**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4、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向招标代理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
| 6.3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一）投标报价低者；（二）抽签确定 |
| 7.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评标结束后3日内，评标结果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台州市产权交易网（公示。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 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人。 |
| 7.2.2 | 中标原则 | 由招标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2%的见索即付形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4个月。中标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验收前持续有效。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要求；

（2）其他业绩要求；

（3）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标段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就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营业执照 | 在有效期内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条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 资格评审 | 资质要求 | 1、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人员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其它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
| 服务方案 | 无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
| 招投标法律、法规 | 不存在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情况的； |
| 虚假材料 | 不存在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情形。 |
| 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未递交的投标报价；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投标人的报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报价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如不能，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权重比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评分（满分100分） | 投标报价 | 100分 |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0 |
| 3.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1. 投标报价低者；
2. 抽签确定。
 |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法采用其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开启的投标报价或工期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塑料波纹管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乙方（供货方）： | 合同编号：  |

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塑料波纹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价格与数量**
	1. 产品名称及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规格** | **暂定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1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C-75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231000 | 米 |  |  |
| C-50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30000 |  |
| 含税总金额（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不含税总金额（小写）： 元 （大写）： 元  |
| 税费（小写）： 元 |
| 注：须提供数量等于每根标准材的N根以上的管节接头和连接接头，费用含在报价内。 |

* 1. 产品数量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生产的需要；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1. **交付与运输**
	1. 交付时间

2.1.1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的《订货单》（附件一）要求时间送货。采购任务单上的时间要求需为乙方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进货的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配货，并安排运输在4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向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接收人交付材料。

2.1.2乙方确认接收采购任务单的传真号码为： ；邮箱地址为： 。若以上号码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的联系方式。

* 1. 交付地点

 台州湾新区黄金大道与山海大道交叉口东南处台州湾新区绿色智慧建材制造基地内 。

* 1. 运输

2.3.1运输产品过程中一切人员、机械、车辆的安全措施，应由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2.3.2运输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应由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办理且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因未按规定采取环保措施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3乙方须对其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行携带安全防护用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3.4乙方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听从甲方管理、调度，并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调度的乙方人员、车辆，甲方有权强行清理出场，并向乙方主张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 **数量、质量和验收**
	1. 塑料波纹管数量

3.1.1塑料波纹管验收数量: 以双方确定到场数量为准。

* 1. 双方指定交付代表

乙方指派 （手机号码： ；电话/传真： ）负责送至现场的塑料波纹管，由甲方 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与甲方结算的唯一凭证，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均属无效，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该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价款以及最终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 塑料波纹管按《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2016）相关要求及项目专用技术规程、质量验收标准。塑料波纹管原材料应使用原始粒装原料，不应使用再生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应符合GB/T 11115的规定，聚丙烯（PP）应符合GB/T 18742.1的规定。采用注塑成型的塑料波纹管，灰分含量不应超过7%,氧化诱导时间不小于14min。经抗老化性试验后，不应出现分层、开裂或气泡。密封圈采用聚氨酯，应符合GB/T 10802的规定。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2. 1.[塑料波纹管](https://www.baidu.com/s?wd=%E5%A1%91%E6%96%99%E6%B3%A2%E7%BA%B9%E7%AE%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外观应光滑，色泽均匀，内外壁不允许有隔体破裂、气泡、裂口、硬块及影响使用的划伤。2.塑料波纹管，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变形，不漏浆，波纹管有足够的环刚度应不小于6KN/㎡。3.塑料波纹管按规定的弯曲方法反复弯曲五次后，专用塞规能顺利地从塑料波纹管中通过，则塑料波纹管的柔韧性合格。
	2. 验收

3.4.1每批塑料波纹管，在交货时每批均应提供其材质量指标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品种、厂名（或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各项质量技术指标等。

3.4.2供应过程中如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因产品不合格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4.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试验室、监理等单位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同时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也要满足设计方、甲方、试验室、监理的要求。

* 1. 异议

3.5.1甲方对塑料波纹管计量有异议，应就地封存塑料波纹管，待乙方核实后，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后确定数量，乙方应在送货24小时内核实完毕，否则以甲方称重数量为结算数量。

3.4.2甲方应在 10 日内对送至现场的塑料波纹管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才能使用。如甲方对送至现场的塑料波纹管有质量异议，有权对异议塑料波纹管进行抽样送检，若检测出质量不符合要求，则乙方承担除全部更换同批次、同型号、数量塑料波纹管外，还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 **营改增特别条款**
	1. 双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乙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税率

4.2.1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3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 1. 发票类型

4.3.1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发票的送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1. 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开具、送达情形

4.5.1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4.5.2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4.5.3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5.4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4.5.5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4.5.6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4.5.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4.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 1. 开具、送达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后果

4.6.1发票的拒收与重新开具

* + -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4.5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2.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七）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3.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6.2违约金与合同解除

* + -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4.5条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4.6.1条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4.5条情形之一的，且超过3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除有权按本款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纳税变更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时，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来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 1. 货款扣除后的开票

4.8.1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4.8.2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 其他约定

4.9.1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发票遗失说明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9.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 **投标报价、结算与支付**
	1. 投标报价

5.1.1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材料运输工作量的不确定因素，投标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及自身的综合实力填报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货物的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单价、运杂费、吊装费、出库费、产品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到达现场指定卸货地点前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资金成本、利润、利息、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等工作及其他为达到甲方使用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乙方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检不合格所发生的二次复检费用及与二次复检有关联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 5.1.2 单价变更机制：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 1. 结算方式：

5.2.1结算周期： 每月1日至次月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本结算周期结束后7天内，乙方必须联系甲方办理结算，逾期没有办理结算且没有书面告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材料结算，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 1. 支付方式：付款方式采用下列第 5.3.1 条方式

5.3.1乙方负责送货到现场并指导甲方相关人员组织卸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和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乙方负责提交本月已供货物相关付款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书面付款申请报告、已付款对帐单、相关合格证件、规格塑料波纹管出库单、规格塑料波纹管入库单、合法有效发票以及应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按甲方的付款流程付款。货款结算一月一结。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相应延期支付相关款项。结算值以结算文件上甲方盖章确认的数值为准。

* 1. 其他约定

5.4.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5.4.2甲方可以通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汇款、供应链金融、信用证等方式支付价款。

5.4.3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4.1条中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视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变更，甲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乙方不得再主张由甲方重新支付。

5.4.4甲方禁止任何人员以甲方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果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等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果甲方支付的货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货款立即退还甲方。

## 5.4.5乙方收取尾款时应向甲方出具承诺书（见合同附件二）

1.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供应塑料波纹管，超出 4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该批次塑料波纹管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因逾期交货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迟延交货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法供应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另寻货源，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单不限于差旅费、额外支出的货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有临时采购需求，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协调供应，不能以各种理由推脱。
	2. 乙方交付的塑料波纹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可要求更换同批次、同型号塑料波纹管，若乙方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按照第6.1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无法更换的，则乙方应按照不符合约定部分价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资金紧张时未按时支付价款时，乙方同意先给予甲方 30 天宽限期，如甲方在宽限期内仍未支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结束后起计算按月息千分之（不超过千分之五)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仍需乙方继续供货，甲方应提供书面的还款计划并确认支付违约金，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继续供应下一个周期的货物，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或终止合同，并由甲方在终止合同后的 15 日内付清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及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根本性违约的，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解除。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争议解决**

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下列第8.2 种方式解决争议：

8.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乙方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1. 送达信息的确认

9.2.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9.2.2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 1.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 **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公司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其他印章或由公司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

1. **其他**

11.1在合同签订前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保函有效期为24个月，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前持续有效。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一年。

11.3本合同一式6（陆）份，甲、乙双方各持3（叁）份。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甲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 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 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日 期： |

附件一：

**\_\_\_\_\_\_\_\_\_\_\_\_\_\_\_\_\_项目**

**采　购　任　务　单**

**下单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等级 | 数量 | 单位 | 使用部位 | 到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承诺书**

致：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我单位自愿向贵公司出具承诺：贵公司于收到本承诺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支付合同尾款 元，双方就该合同下的全部结算款项现已结清，双方不再存在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贵公司按照上述时间向承诺人付清尾款，承诺人自愿放弃向贵司主张违约金/利息等。

承诺单位 ：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招标人（甲方）：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标项 | 01 |
| 采购内容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 规格及型号 | 详见本章“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用途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规格** | **暂定数量** | **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1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 C-75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231000 | 米 |  1409100元 |  |
| C-50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30000 |

## 注：须提供数量等于每根标准材的N根以上的管节接头和连接接头，费用含在报价内。

**三、采用的技术标准**

1.塑料波纹管按《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2016）相关要求及项目专用技术规程、质量验收标准。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塑料波纹管原材料应使用原始粒装原料，不应使用再生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应符合GB/T 11115的规定，聚丙烯（PP）应符合GB/T 18742.1的规定。采用注塑成型的塑料波纹管，灰分含量不应超过7%,氧化诱导时间不小于14min。经抗老化性试验后，不应出现分层、开裂或气泡。密封圈采用聚氨酯，应符合GB/T 10802的规定。

**四、技术要求**

1.[塑料波纹管](https://www.baidu.com/s?wd=%E5%A1%91%E6%96%99%E6%B3%A2%E7%BA%B9%E7%AE%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外观应光滑，色泽均匀，内外壁不允许有隔体破裂、气泡、裂口、硬块及影响使用的划伤。

2.塑料波纹管，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变形，不漏浆，波纹管有足够的环刚度应不小于6KN/㎡。

3.塑料波纹管按规定的弯曲方法反复弯曲五次后，专用塞规能顺利地从塑料波纹管中通过，则塑料波纹管的柔韧性合格。

**五、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总体要求 |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的要求完成材料采购、运输、装车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等所有内容。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 每批次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4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见合同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制件（加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投标项目，我公司特此承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招标人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遵守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4. 工作人员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工作人员；
6. 不向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投标人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4. 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违约处理，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入围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1－3年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开标一览表**

致：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1、投标报价（含税） | **大写： （小写 元）** |
| 2、服务期 | 满足要求 |
| 3、质量等级 | 满足要求 |

注：1、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统一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材料运输工作量的不确定因素，投标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及自身的综合实力填报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货物的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单价、运杂费、吊装费、出库费、产品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到达现场指定卸货地点前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资金成本、利润、利息、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等工作及其他为达到甲方使用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检不合格所发生的二次复检费用及与二次复检有关联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2、各项计算数字建议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同意第五章项目需求所有条款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结算。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报价明细表**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构件预制塑料波纹管采购**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暂定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上限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C-75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231000 | 米 |  | 6.1 |  | 注：提供数量等于每根标准材的N根以上的管节接头和连接接头，费用含在报价内。 |
| 2 | C-50塑料波纹管（壁厚2.5毫米） | 30000 |  | 4.35 |  |
| 合计=1+2=小写： 元，大写： 元(结转至9.开标一览表 ） |

注：各项计算数字建议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下列条款为本项目的否决投标条款，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重点关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应达到的要求**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须提供营业执照。** |
| 营业执照 | 在有效期内 | **须提供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3.投标保证金凭证”。** |
| 资格评审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人员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人员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信誉要求 | **/** |
| 其它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9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
| 服务方案 | 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 **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可行。** |
| 招投标法律、法规 | 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的； | **/** |
| 虚假材料 | 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 | **资信证明无材料虚假且无其他欺诈行为。** |
| 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